

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《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《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的函（南环综函[2017]332号）等要求对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进行验收，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：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2018年05月04日，广州市海珠羊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环保治理工程设计方案》。

本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8年10月22日竣工，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《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《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的函（南环综函[2017]332号）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2018年10月22日，本公司完成了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，并于2018年10月22~26日完成环保设施调试；2019年10月，本公司启动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，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6192069U）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《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（废气、噪声）》（报告编号为TR1910392）；2019年12月，本公司完成了《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）的编制；2019年12月，本公司根据要

求，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，并同意项目验收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本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境、安全运行管理办法

本项目已建立环保档案，但未设立环保机构、环保专职人员，未制订环保制度，未设置运行台帐，未填写运行记录。

(2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制了《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处置规定，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、预防与预警机制、应急响应及其后期处置、应急保障措施。

本项目已配置消防器材、消防栓等简单应急设备，并开展了应急演练。

(3) 环境监测计划

本项目按照《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《佛山市同兴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的函（南环综函[2017]332 号）等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常规监测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(1)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无。

(2)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《佛山同兴制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）显示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 0 米，卫生防护距离需设置为生产车间外 50m。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、道路及空地，无环境敏感点目标存在，符合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的要求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据调查，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意合路 16 号，所在地无珍稀、濒危野生动植物及重要文物、古迹，且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的

排放量较小，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、竣工后、验收监测期间、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完成，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现象出现。

